

[B 类]

[公开]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

刚自资林草〔2024〕195 号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9 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春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对秀脑休麻村熊害防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感谢您对农牧民财产安全的关注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县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，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呈恢复增长态势。与此同时，灰熊、狼等野生动物特别是灰熊造成群众人身财产损失的事件日益增多，危害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为保护广大群众的利益，避免和减少人身伤害及群众财产损失，预防灰熊伤人事件发生。一是充分发挥当地牧民群众、生态护林员力量在巡山巡护预警当中的前哨作用，形成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行动有效的预警联防机制。二是加大了《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

偿试点方案》的宣传工作，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巡护力度，避免和减少人身伤害及群众财产损失。

感谢您对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殿智

联系电话：13909707321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6月20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6月20日印发